110 年 11 月 26 日文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	審查意見: 工前,申請人本條文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京表意集現場 過。 等與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 上前,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 一、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 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 一、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 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 量及深度。 一、後道路復舊需求蒐集 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 量及深度。 一、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 其他地下管線屬特高 壓、輸油、瓦斯及其 他相類管線者,應先 通知該管線機構。
現布条	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施工前,申請人 應依道路復舊寫水蒐集現場 資料,必要時,寫調查地下埋 設物位置及深度。
第 3 届第 B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(市 府 修 正 版 本)	第 十四 條 施工前,經由道視条統或於現 場,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; 一、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 現場資料。必要時, 應調查地下埋設物 位置及深度。 一、經查詢控掘路段內之 地下管線屬特高壓 、輸油、瓦斯及其他 相類管線者,應先通 回、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鍵 題段者,應先向主管 路積者,應先向主管 路積者,應先向主管 路積者,應先向主管 機關確認。
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1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)	本條文未修正。

110 年 11 月 26 日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	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 段者,應先向主管機 關確認。 五、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 點,並標定管溝位置 及寬度。	審查意見: 泰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 通過條文: 第 十五 條 進路挖掘施工期間,管線 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,指 源介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 場之監造人員(以下簡稱監造 人員)監督施工品質;施工現 場近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 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)執行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。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
企		
現		
第3 届第6次定期會法規市提第4號業修正條文(市府修正版本)	點,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。	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拖工期間, 管線 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, 指 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 現場之監造人員(以下簡稱監 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 与數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。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有項係整理人員 數有務工品質管理作業。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有項保證照,並於施工期間全 格取得證照,並於施工期間全
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識員提案版本)		本條文未修正 "

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(市府修正版本)	現	泰	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	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,訓練、證照之取得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		人員,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取得證照,並於施工期間全程 配數合格證照。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證照之取 得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定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十六 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 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 及所管理之人(手)孔、閱稿 等設施規範標準、維護範圍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。			審查意見: 本條文照市所修正版本通過。 通過條文: 第 十六 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 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 及所管理之人(手)和、閱箱 學設施規範標準、維護範围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十六 條 (與除) 多	第十六條施工期間》	應設置工程告	審查意見: 本條文刪除。

第 3 屆 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)	第 3 沃规7 (市	隔銀年	34-79 2532/1	次定期 2.紫修正條 正 版 本	令なり	华	泰	×	一	4 参	DOC1	一 會通	月26 海過過過機	田見文
					宗 士 華 神 神 神 神 大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· 內容應 是位、承 是務及申 (工日期	示牌,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、主辦單位、承包廠商、工程概要、服務及申訴電話、預定開工、竣工日期、許可證字號等。	名稱、 工程機 預定開 字號等						
本條文未修正。	総	+	卷	(營運)	第、女孩	十七 條道路挖掘/ 具應妥為/ 土、廢棄/ 通管制設/	第 十七 條 道路挖掘施工,施工材料 本條文删除。 機具應妥為放置,挖掘產生 之廢土、廢棄物應於施工團籬 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雜。	工材料區產生工廠	奉令秦父帝文史	是 至	46			
本條文未修正。	195	<u></u>	缕	(金)室)	路 工 務 型 科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	十八 條 道路挖掘 ,在非施 未回填部 取必要之 止滑板應 料,並與	第 十八 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 工者,在非施工時段,應將已 挖掘未回填部分,加蓋止滑板 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。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案	馬	審本宣係意文	を	46			
第 十九 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 不得少於五十公分,瀝青混凝	級	+	黍	(遍)	第一条等	十九 條 道路挖掘 子少於五十	第 十九 條 道路挖掘營溝修復寬度 本條文刪除 不得少於五十公分, 證青混凝	夏寬度青記凝	奉奉秦禄	多是文學	··			

第3 届第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(郭鴻鐵等鐵員提案版本)	第3 届第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(市府修正版本)	現布條文	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
土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,平直、全厚度切割, 且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 範圍外之路面。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 資厚度應按路寬八公尺以下 資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 公尺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 公尺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 公尺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 十五公分,路寬二十公尺以上 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一十		土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接原 標定線,平直、全厚度切割, 且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 範圍外之路面。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 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;且 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 噴灑瀝青粘層。	
第二十 條 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 種地下管線,其管頂距路面深 度,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情形 特殊,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 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,送主管 機關備查者,不在此限; 一、在人行道者,不得少	第 二十 条 (图 条)	第二十 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頂面距 路面之埋設深度應以一點二 公尺為原則。但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,不在此限。	審查意見:本條文刪除。

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模提第1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)	第3 唇第 B 法规市提第4 號;(市 府 榜 正	B 次定期會 號案修正條文 正 版 本)	是	徐	110 年 11 月 26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 暨 修 正 通 過 條
於五十公分。 二、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 下者,不得少於七十 公分。 三、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 者,不得少於一百二 十公分。					
本條文未修正。	終 イナー 条	(金軍)	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。 使用控制性低 (CLSM)或多功 (MRC)。但路寬 道,不在此限。	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 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或多功能再生混凝土 (MRC)。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 道,不在此限。	審查意見:本條文刪除。
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,管線機 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、標 線或其他設施物,面層完工高 度應與原路 面同高(含人、 手孔蓋):檢驗標準為連續路	が、ニナー	(金軍)	第二十二 4路面修復 路面修復 精應負責回復 線或其他設施 直視 量測修復 计其任一點高4點六公分。	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,管線機 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、標 線或其他設施物,並以三公尺 直規量測修復路面之平整度 ,其任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 點六公分。	審查意見:本條文刪除。

第 3 届 第 5 次 反 期 會 法規模提第 1 號 修正條文 (郭鴻鐵等鐵員提案版本)	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(市府修正版本)	現析條文	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
主管機有另行規定不列計算		路面之人(手) 孔提升時	
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,餘平整		,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	
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		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,其週邊	
儀檢測,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		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	
過三,四公厘;未達一百二十		相當之材料填充。	
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(手)孔			
盖以三公尺直視檢測,單點高			
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。			
路面之人(手)孔提升時			
,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			
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,其週邊			
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			
相當之材料填充。			
前項之規定,如過現場施			
作颐有困難、經管線單位檢送			
主管機審查同意施工方式者			
,不再此限。			

0 年 11 月 26 日 見委員會審查意見 修 正 通 過 條 文	審查意見:本條文刪除。	審查意見: 本章次及名稱照市府修正版 本通過。 通過章名: 第 三 章 保固及抽驗	審查意見: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 通過條文: 第 十七 條
110米層	◆◆◆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審查意 本章校及 本通過。 通過章名 第 通過章名	等 本 徐 後
条文	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,管 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 、深度、回填材料、路面刨鋪 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 資料及照片,利用道路挖掘業 務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。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,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 後三十日內,將竣工圖檔提送 主管機關。	竣工及維護	二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 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
現布	藏除 計 草 物 。 如 川 物	即	Н
第 3 屆 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(市府修正版本)	第 二十二 条 (副祭) (副祭) (副 教) (副 教) (副 和)	第三章 保固及抽驗 第	條 機構應自主管機 起負三年之保固
第3 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本條文表修正。		第 二十四 條 第 十七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 管線 竣工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接管之日

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	管線機構應自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真三年之保固責任。
現布條文	路面修復,於竣工後,應負三 年之保固責任。 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 高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 之材質及厚度輔設。 二、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二、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二、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一,雖青混凝土溫度達攝 民一百一十度以上。 明、刨除羅青混凝土。 南項第四款歷青混凝土。 一,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遺 路,按道路全寬度刨 除原路面融青混凝土 上厚度。 上寫度、公公尺以下之遺 路,按道路全寬度刨 上寫度。 上,發布條個範圍內之車 這全寬度刨除原路
第3 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(市府修正版本)	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)	路面修復,修復完工後三十日 內,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竣 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,向主 營機關申請工程結案,並於配 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 成驗收。 前項路面修復應符合下 別規定: 一、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 性質之材質及厚度 輔設。 二、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二、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二、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二、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一,避青混凝土溫度達攝 氏一百一十度以上。 可、刨除避青混凝土。 前項第四款 避青混凝土。 前項第四款 避青混凝土。 市項第四款 整青混凝土。

第 3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法 規 職 提 第 1 號 修 正 條 文 (鄭 鴻 織 等 號 員 提 案 版 本)	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紫修正條文 (市府修正版本)	4.0	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谴 過 條 文
除原路面繼青混凝土厚度。 上厚度。 二、寬度途八公尺之道路 、按挖掘範圍內之車 道全寬度刨除原路 面繼青混凝土厚度。		由瀝青混凝土厚废。	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二十五條(刪除)	第 二十五 係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 (手)孔、閱籍及中心格等構 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,其 強度應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 範RS—二十載重車輛之規定。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 保持平順。	審查意見: 本條文刪除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二十六 條本 本府或其他機關與辦工本府或其他機關與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理程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理程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理程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理設分配及人(手)孔蓋下地者設分配,及人(手)孔蓋下地。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者,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	第二十六 條本 本府或其他機關與辦工本府或其他機關與辦工本條文照 程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理 程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理 設分配及人(手)孔蓋下地者 設分配,及人(手)孔蓋下地 等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者,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	二十六 條 審查意見: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 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理 通過條文: 配,及人(手)孔蓋下地 第十八條 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